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提名非独立董事王磊	√
12.02	提名非独立董事李大双	√
12.03	提名非独立董事王志	√
12.04	提名非独立董事李化毅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提名独立董事隋欣	√
13.02	提名独立董事孙文刚	√
13.03	提名独立董事林慧婷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陈雪	√
14.02	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峰	√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村。

2、联系人：李大双；联系电话：0417-3908858。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00”，投票简称为“风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我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2.01	提名非独立董事王磊	√			
12.02	提名非独立董事李大双	√			
12.03	提名非独立董事王志	√			
12.04	提名非独立董事李化毅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3.01	提名独立董事隋欣	√			
13.02	提名独立董事孙文刚	√			
13.03	提名独立董事林慧婷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	应选人数 2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人	
14.01	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陈雪	√	
14.02	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峰	√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